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能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350萬元，應徵裁判費196,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明株